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平安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ADE)
商品文號：109.01.01富壽商精字第108000447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名稱：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OMR/OMRS)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富邦人壽平安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需申請附加並經富邦人壽同意後，始生效力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攜手同行 平安相隨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平安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ADE/OMR/OMRS)

保證續保！一年期保證續保傷害保險

保障多元！涵蓋多項意外傷害事故保障

*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small>(註1)</small>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x1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大工具意外傷害 <small>(註1)</small>	搭乘陸上、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x1	
	大工具意外傷害 <small>(註1)</small>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x2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small>(註1)</small>	保額x1	
	電梯意外傷害事故 <small>(註1)</small>	保額x1	
意外失能傷害保險金 <small>(註2)</small>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x1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大工具意外傷害 <small>(註2)</small>	搭乘陸上、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x1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大工具意外傷害 <small>(註2)</small>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x2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small>(註2)</small>	保額x1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電梯意外傷害事故 <small>(註2)</small>	保額x1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調整		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應給付之「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將依保額的1.1倍為給付計算基礎。前項家屬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為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且須已投保本附約者為準，但不以附加於同一主契約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small>(註3)</small>		保額x40% (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保額x10% (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佔全身面積10%~20%、三度燒燙傷面積佔全身面積5%~10%)	
意療附加保加傷險條款 醫付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small>(註4)</small>	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本附約「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上表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除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其餘給付項目數值均可加計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上表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除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其餘給付項目數值均可加計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1)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型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同一類型意外傷害事故中若同時或先後符合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一為限。

訂立本附約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者，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其他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註2)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如係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於公共建築物遭受火災或乘坐電梯所發生之外傷害事故時，富邦人壽就各項之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倍為限；如係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外傷害事故時，富邦人壽就各項之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三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前項所列數額為限。

(註3)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同時符合第一、二項之燒燙傷時，富邦人壽僅依第一項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4)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海外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當地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富邦人壽依上表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最高給付治療日數為14天，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承保，但未以此身份接受治療者，則富邦人壽按上表計算所得金額的75%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承保，但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接受治療者，則「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限額提高為「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1.4倍。

保險給付的限制：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條款「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各款計算所得數額為限。但符合條款「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調整」約定者，依「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調整」約定給付。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各款計算所得數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但符合條款「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調整」約定者，依「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調整」約定計算所得數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一年期保證續保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須與主契約相同
- 投保年齡：
 1.主契約被保險人：0歲~65歲，續保至75歲
 2.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0歲~65歲，續保至75歲
 3.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0歲~20歲，續保至23歲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ADE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主被保險人	眷屬附約
		0歲~未滿15足歲	200萬元	200萬元 (註)
		15足歲~60歲	2,000萬元	不得大於附約換算 倍數5倍且≤500萬元
	註：0歲~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最高保額為 200萬元(含眷屬附加部份)。			
OMR (OMRS)	最低保額	3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30萬元且不高於ADE保額之10%		
累計總限額		1.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500萬元。 2.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元。 3.15足歲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元。 4.15足歲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30萬元。		

- 投保主約：
 1.不得附加於傷害險主約。
 2.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其他規定：
 1.死亡及失能保險金(ADE)得單獨購買且附加於主契約。
 2.傷害醫療保險金(OMR或OMRS)須與死亡及失能保險金(ADE)同時購買(含眷屬附加部份)。
 3.在同一張保單中，OMR及OMRS僅能擇一附加。
 4.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份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含富邦人壽與同業)。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富邦人壽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3%，最低20.5%(含特別準備金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